**关于组织2016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现公布2016年志愿者需求并组织志愿者报名，现委托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负责此次报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6年新选志愿者岗位4902人，其中，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2195名孔子学院志愿者（详见附件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2707名普通项目志愿者（详见附件2）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2016年1-3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2015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期间报名。

2.2016年4-6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2015年10月20日至11月15日期间报名。

3.2016年7-12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预计在2016年3月上旬报名

（二）报名对象

2016年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回国志愿者（回国志愿者须有推荐单位）。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三）报名条件

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需注意的问题:1.除个别孔子学院（课堂）岗位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外，2016年上半年孔院志愿者只面向中方合作院校招募，非合作院校学生不要申请；2.美国大学理事会项目岗位要求的每一条都必须严格符合，达不到要求条件的无法办理签证。其中三年全职教学经验指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后全职工作的经验，在读期间的工作经历不认可为全职（在读期间作为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在国外任教的工作经历认可为全职）；3.根据签字要求，韩国上半年普通志愿者和孔院志愿者、日本孔院志愿者皆要求赴任前已经获得学士学位，因此2016年本科应届毕业生无法参加韩、日上述项目；4.合同制在职教师，须提交加盖骑缝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且合同有效期限必须覆盖所报岗位的任期。

（四）报名程序

1.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在线生成PDF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在线生成PDF版《审核表》，打印、本人签字，交所在单位。

4.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原件1份、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原件及1份复印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各单位审核合格后在《审核表》派出单位意见一栏由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将签字盖章后的《审核表》报送至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其余材料各单位留存备查），有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账号的单位还需同时完成网上审核推荐的操作。（注：如网报信息填写有误，各高校有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账号的可拨打本校报名电话申请驳回，无账号的请拨打0451-88060287申请驳回）

5.报名材料由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初审并交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推荐给国家汉办。

6.国家汉办综合评审后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候选人）。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会得到通知，请关注管理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三、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

2016年上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考试时间将在2015年11月中旬、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进行，2016年下半年志愿者岗位考试时间将在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间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六、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单位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七、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八、报送材料**

各单位报送材料地点：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哈尔滨师范大学江北校区行知楼845室）

报送时间：

1．2016年1-3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11月2日上报;

2.2016年4-6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11月17日上报；

**九、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赵雷  电话：0451-53606273

黑龙江省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培训中心

吕友益、刘丹妮  电话：0451-88060287；0451-88060295

附件：1.2016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2016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黑龙江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5年10月21日